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相上：本院受理申请人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与被申请人李相上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28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滨海交路执〔2024〕7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500元，以及加处罚款500元，合计1000元。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申请人李相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